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5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0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厦1401室

董事：Thomas Michael Smith　Claire Sherwin Grace　Pascal Maitre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335624-000-11-11-A

主营业务：投资　管理　贸易

主要股东：惠好（香港）有限公司

2.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表的资产为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类别为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资产所在地为福建省永安市。

（2）截止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7.1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48.85万元（该评估仅包括货币和实物资产，不包括各种技术软件费用，同时，惠好所有专家来华指导、参与管理及培训的所有费用均由惠好承担）；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审计后价值为1344.92万元，评估后价值为1299.91万元。

2.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及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公司49%，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51%；主营业务：育种育苗、造林、林木扶育管理、林产品采伐销售；注册资本：400万美元；设立时间：2006年12月13日；注册地：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截止2011年12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11.27万元，负债总额663.1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3.70万元，净资产2848.1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191.51万元，营业利润-238.35万元，净利润-229.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7万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62.17万元，负债总额1125.0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42.59万元，净资产2637.10万元，2012年1-7月营业收入881.38万元，营业利润-200.62万元，净利润-211.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58万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本次交易前，公司对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组成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厦1401室(以下简称"卖方")。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组成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以下简称"买方")。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组成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永安市西洋镇福庄村53号(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1）买卖双方在独立评估人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美元204万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该转让价格中包含卖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未分配利润和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如有任何)。

（2）买卖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卖方及由买方和卖方共同选定的托管人应签署一份托管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保管事宜。买方保证在托管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或与之相当的人民币金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托管帐户(以下简称"托管帐户")。

（3）标的股权的转让于原审批机关出具书面批准文件(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有相同效力的文件)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交割日")。

（4）交割日当天，转让价款归卖方所有。买、卖双方同意，卖方收到批复及合营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有权指示托管人向卖方发放转让价款。如因汇率变动导致托管账户中的人民币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应由买方补足。

（5）自交割日起，卖方在合营公司中原先享有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买方继承。买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卖方将不再承担合营合同、章程及其所有修改案下的任何义务。

（6）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卖方不再负责合营公司的经营与公司事务。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买方应留聘或妥善安置合营公司的员工。如合营公司发生员工安置成本或费用，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不受影响。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变更于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

（9）本协议以中、英文签署。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有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依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商定，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美元204万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该转让价格中包含公司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中的未分配利润和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

3.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的员工由公司进行安置。本次交易未涉及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达到利用美国惠好公司在营林、采伐等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和先进管理理念，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于2006年12月与美国惠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公司"》。

2011年11月，福建省林业厅发布了《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随着该通知的实行，永惠公司原定的森林经营方案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公司与永惠公司签订的《福庄场森林资源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惠好公司拟退出永惠公司。公司与惠好公司合作的初衷是引进其先进的森林经营管理和技术，公司目前尚未找到具备惠好公司条件并能突破现有林业政策限制从而能够继续履行《福庄场森林资源承包合同》的第三方。永惠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其森林经营模式及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其所经营的森林资源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收购其股权有利于永惠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并能确保该部分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惠公司51%股权。

永惠公司承包经营为公司福庄采育场所属的面积为322682亩的森林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永惠公司承包经营的森林资源，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保留永惠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确保永惠公司能够继续使用从美国惠好公司引进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和先进软件（该类技术、经验未计入惠好林业公司资产，收购以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这对公司今后林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作用。

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美国惠好公司在优质种苗培育、先进营林技术和先进林业管理理念上的技术合作。美国惠好公司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与公司的合作，愿意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9%增加为100%，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合并惠好林业公司的盈亏，本次收购对公司2012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2-02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24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其购买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312,9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0）第07590号、临国用（2011）第04093号），经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地块评估价值为8467.14万元，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批准。

鉴于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10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胡明明按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菲；注册地址：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330185000050136；组织机构代码：55517977-X；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建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86,8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33078400001752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汽车和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收购的土地位于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占地面积312,931平方米，原系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证号为临国用（2010）第07590号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到2060年9月6日止；证号为临国用（2011）第04093号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到2061年6月30日止。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043.80万元，评估值为8,543.02万元，评估增值1,499.22万元，增值率为21.2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临国用（2010）第07590号	2,953.75	3,629.02	675.27	22.86
2	临国用（2011）第04093号	4,090.05	4,914.00	823.95	20.15
合　计		7,043.80	8,543.02	1,499.22	21.28

经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3号、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4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地块评估总价值为8467.14万元。土地估价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一	土地二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证编号	临国用（2010）第07590号	临国用（2011）第04093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132,931	180,000
易辰孚特取得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8月11日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1日——2060年9月6日	2011年8月11日——2061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础上，综合分析。	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础上，综合分析。
易辰孚特取得单价（元/平方米）	225	225
评估土地使用权单价（元/平方米）	270	271
土地账面值（万元）	2953.75	4090.05
评估地价（万元）	3589.14	4878
评估增值率	21.52%	19.27%

增值原因：

1、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出让土地给予价格上的优惠，所以取得时价格较低。

2、土地基准地价上涨。临安市基准地价已于2010年9月30日进行更新，本土地所属的土地级别价已经更新至260元/平方米。与本土地同一区域内，2012年9月30日之后，政府出让价格已经升至270元/平方米。

本次拟收购的土地除证号为临国用（2011）第04093号的土地已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抵押之外，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他项权利、不存在查封及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评估。在上述两种方法试算结果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地价。

我们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为依据，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于2012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临安市签署。

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协议双方同意以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3号、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4号《土地估价报告》所确定的8467.14万元的价格收购312,9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0）第07590号、临国用（2011）第04093号）。在拟转让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将拟转让土地提供给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转让价款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后30日内支付。

交易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金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买的土地是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地块位于长三角经济圈内，属于浙江省"一小时交通、经济、生活圈"的核心地带，环境优美，地理位置优越，发展条件得天独厚。功能区位于临安市东北部，与余杭区接壤，南连临安省级经济开发区，距杭州主城区约30公里，区内主干道与02省道、15省道相连，一级公路长西线贯穿功能区，其支线直通临安省级经济开发区，同时杭州文一西路延伸段将与功能区道路相连。

本次购买的土地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从公司资产完整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特殊性等方面考虑，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土地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取得土地有一定时间，土地估价有可能发生变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并将议案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临国用（2010）第07590号）

3、《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临国用（2011）第04093号）

4、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3号《土地估价报告》

5、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杭中立（2012）《估字第1004号《土地估价报告》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门的清理，现将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股东刘长汉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04月26日至2015年04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此承诺未超过履行期限，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股东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赵玉珊、信继国、张宇、李久成、赵玉军、王相民、王风霞、沈建明、赵效德、刘宁、卢其栋、宋作云、刘文文、周文智、王敖生、刘占斌、徐百栋、马际红、钱玉琦、张素萍、郭玉玲、郇正发、肖永生、吕丙芳、郑宝荣、国承凤、李金凤、刘振明、王宝灵、杨光、鹿传伟、阎士文、魏强、赵利、翟乃庆、孙兆生、薛栋、赵增奎和刘江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04月26日至2013年04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此承诺未超过履行期限，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长杰、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信继国、张宇、李久成、王相民、赵效德、卢其栋、刘占斌、马际红、吕丙芳和王宝灵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此承诺未超过履行期限，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刘长汉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他第三方将其投产，将产生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上述第4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向发行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签署的，本人对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此承诺未超过履行期限，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此承诺未超过履行期限，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业主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第1、2、3、4、6、7标段"于2012年10月21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09232474.00元投标报价中标漯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3标段。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漯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3标段

3、项目内容：漯河市16.18km输水管线范围内PCCP管（包括标准管、异形管、配件）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运输，以及施工现场管道安装、打压试验的技术指导等。主要工程量：PCCP管道总长16.18km，管径DN2600。

4、中标金额：109232474.00元

5、计划供货日期：2012年12月中旬开始首批供货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10923.2474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08%，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2012年11月6日前到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办理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需于2012年10月31日前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玻纤"）对所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上述要求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股份不转让承诺：在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中国玻纤股份。	2010年4月8日	2014年8月4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业绩补偿承诺：若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玻纤进行补偿。	2011年6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实际利润数已达到预测数）

2、公司关联方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港石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盈利补偿承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港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桐乡金石贵金属有限公司、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各75%股权实施完成后，若两家被收购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测的合计净利润数（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预测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为7,547.62万元、7,524.97万元、7,269.29万元），则港石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约定向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补偿。	2012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办理21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协议存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关联董事万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投资压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与广发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21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本次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年利率为5.1%，按年付息。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广发银行20%的股权。

目前，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万峰先生、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算，年利率为5.1%，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双方的业务需要。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投资压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与广发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万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2-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林金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金锡和林金汉承诺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承诺

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4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号)，核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即本公司通过对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由盛达国际受让桦盛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并一次性全部实施转股，转股完成后，盛达国际将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股份，从而实现本公司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及后续实施计划公告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本公司立即启动并购贷款申请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并购贷款事宜已得到该行批准。

二、后续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并购贷款的审批进度及本公司的资金统筹安排计划，本公司预计将于2012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对盛达国际的增资，于2012年11月30日之前履行完毕必要的商业登记手续和可转债转让，于2012年12月末完成可转债的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3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和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公司及股东和关联方做出的承诺进行全面梳理。

现将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发集团以及共同控制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情形；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联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严格履行对公司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